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是主要的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最初，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金融業的唯一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制定了商業銀行法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布實施，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於1995年3月頒布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

此後，2003年，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擔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盡量降低中國銀行業所面對的整體風險以及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制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載有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銀監會的主要銀行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布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則和法規；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及解散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行頒發金融許可證；

監督和監管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經營的產品和服務；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設定任職資格及批准或監督提名；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控制、風險、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指引和標準；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監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包括制定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比率及其他財務比率的標準或要求；及
- 對違反適用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暫停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營運。

檢查和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在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分支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的營運。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要求銀行工作人員進行說明，要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有權：

- 通過確定基準利率、設定商業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向商業銀行發放貸款、接納票據貼現及進行公開市場操作等方式，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代理財政部向金融機構發行中國國庫券和其他政府債券；
- 監管國內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和機構投資者對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活動；
- 確定外匯匯率政策，並管理中國的外匯儲備和黃金儲備；
- 監管和檢查外匯經營活動；及
- 制定反洗錢工作指引，監督資金調撥情況，以遵守反洗錢法規。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外，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外管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商業銀行法以及 2006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商業銀行的申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必須符合商業銀行法和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必須達到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分別為人民幣 10 億元、人民幣 1 億元和人民幣 5,000 萬元；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
- 擬設立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及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及其他設施的安全以及保安防範措施必須符合有關規定。

重大變更事項

如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或分行地點變更；
- 調整業務範圍；
- 購買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 5% 或以上的銀行股份，及變更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 5% 或以上的股東；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分行的設立

國內分行

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當地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分行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

監督和監管

指標要求。商業銀行須向各分行撥付最低金額的營運資金，且商業銀行向各分行撥付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其監管資本的 60%。

境外分行

國內商業銀行在境外設立分行除需遵守相關境外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規定外，還需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申請的銀行須符合下述條件：

-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
- 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0%；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連續盈利；
- 緊接申請前一年末資產餘額不少於人民幣 1,000 億元；
- 有合法足額的外匯資金來源；
- 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及
- 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接受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債券；
- 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債券；
-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信用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嚴格和集中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2)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業務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貸評估報告；及(3)安排勝任的風險監管人員。

為控制關聯方貸款的相關市場風險，中國銀監會頒布了相應的指引和措施。請參閱「一公司治理—關聯交易」。

此外，中國銀監會發布了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相關監管法規，以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這些法規包括：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和外管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外管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票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和金融機構債券，並且自2005年5月起，還可以承銷和買賣由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的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 擔任有關大型基建項目、併購交易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1月29日聯合發布，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倘若（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年結日的淨資產總額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申請

監督和監管

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開以及與其資產獨立。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對商業銀行託管資格的審查、核准以及對商業銀行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此外，商業銀行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若干任職資格，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可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布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布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從中國保監會獲取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方可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頒布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從事該等業務的商業銀行的一級分行均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

個人理財服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布《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提供若干理財服務，而就若干其他理財服務而言，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布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申報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又相繼於2006年6月13日出台《關於商業銀行開展個人理財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於2007年1月28日出台《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於2008年4月3日出台《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7月6日出台《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於2009年4月28日出台《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報告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文件，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從事個人理財業務的匯報機制及風險控制。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布《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银行安全評估指引》，以加強該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安全規範。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機構均須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

監督和監管

險管理體系，且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其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確保信息的安全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帳戶。

自營性投資

除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在中國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經營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布《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進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規定。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布《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並於2006年12月28日對《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進行了修改（2007年7月3日生效），及於2009年7月31日頒布《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機構客戶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中國的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

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的支持與鼓勵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布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該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活動，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以及對原有的業務和產品進行改進，拓展業務領域，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的能力，擺脫依賴單純的貸款業務獲得利潤的局面。為鼓勵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其將會簡化業務准入的審批程序，提高審批的效率。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一直在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存款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0月28日⁽¹⁾	自2004年 10月29日起⁽²⁾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0月28日	自2004年 10月29日起⁽³⁾
利率上限	最高為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的 170% (農村信用 社最高為200%)	無上限 (農村及 城市信用社最高 為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的230%)	中國人民銀行基 準利率，協議存 款則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基 準利率，協議存 款則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於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的 90%	不低於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的 90%	中國人民銀行基 準利率，協議存 款則除外	無下限

附註：

- (1) 房屋按揭貸款、公共救濟貸款、政策性貸款和若干其他國務院指定貸款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房屋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8年10月27日起，商業性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
- (3)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有關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應的基準利率。但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為數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多於五年，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多於三年的存款。

2006年4月28日至2008年1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3次調整，對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1次調整。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或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和監管

下表載列於過去三年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年利率 : %)

調整日期	六個月或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2006年4月28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下表載列於過去三年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年利率 : %)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惟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美元、港元、日圓或歐元外幣存款則除外，該等存款的利率不得超過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最高利率。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布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按照政府指導價格的服務包括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及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

監督和監管

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由市場狀況決定。商業銀行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 15 個營業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十個營業日在相關營業場所公告。

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帳戶中保留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目前，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其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 13.5% 。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間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值。於整個業績期間，本行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調整。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 存款準備金率
2006 年 7 月 5 日	8.0%
2006 年 8 月 15 日	8.5%
2006 年 11 月 15 日	9.0%
2007 年 1 月 15 日	9.5%
2007 年 2 月 25 日	10.0%
2007 年 4 月 16 日	10.5%
2007 年 5 月 15 日	11.0%
2007 年 6 月 5 日	11.5%
2007 年 8 月 15 日	12.0%
2007 年 9 月 25 日	12.5%
2007 年 10 月 25 日	13.0%
2007 年 11 月 26 日	13.5%
2007 年 12 月 25 日	14.5%
2008 年 1 月 25 日	15.0%
2008 年 3 月 25 日	15.5%
2008 年 4 月 25 日	16.0%
2008 年 5 月 20 日	16.5%
2008 年 6 月 15 日	17.0%
2008 年 6 月 25 日	17.5%
2008 年 9 月 25 日	16.5%
2008 年 10 月 15 日	16.0%
2008 年 12 月 5 日	14.0%
2008 年 12 月 25 日	13.5%

2005 年 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國內銀行及外資銀行於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法定外幣存款準備金率均至少為上月末外幣存款總額的 3% 。自 2006 年 9 月 15 起，該比率增加到 4% ， 2007 年 9 月 15 日，該比率又增加到 5%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資本充足指引

於 2004 年 3 月 1 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 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 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監管資本}}{\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頒布新資本充足率規定，並於 2004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國銀監會於 2007 年 7 月 3 日公布決定，對新資本充足率規定進行若干修訂。儘管新資本充足率規定並無修改資本充足率 8% 及核心資本充足率 4% 的原有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市場風險資本。此外，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規定，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之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作出充分準備。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

按照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監管資本}}{\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ext{ 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ext{ 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資本構成

監管資本由減去相關資本扣除項以後的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

核心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金；
- 盈餘公積金；
- 未分配利潤；及
- 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重估儲備的 70%；
- 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計提的減值損失一般準備。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貸款分類」及「－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貸款損失準備」；
- 優先股；

監督和監管

- 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合資格債券；
- 合資格次級債務（通常不超過核心資本的 25%）；
- 混合資本債券；及
- 公允價值變動（作為部分擁有人權益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惟不超過 50%）可計入附屬資本；而公允價值的負變動則須自附屬資本扣除。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移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及
- 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的 50%；及
- 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本投資的 50%。

風險加權資產

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規定，對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風險加權資產乃經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後乘以相應的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對於包括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產品合同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首先將名義本金額乘以信貸轉換系數轉換至資產負債表信貸等值金額。另外，由若干種類質押或保證擔保的資產，其風險權重為質押品或擔保人所適用的風險權重。非全

監督和監管

額質押或保證貸款，受質押或擔保的部分獲得相應的低風險權重，未質押或擔保的部分仍為原風險權重。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庫存現金• 黃金•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發行的債券• 對主權國或地區評級為 AA- 以上（含 AA-）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¹⁾•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 對在主權國或地區評級為 AA- 以上（含 AA-）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¹⁾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房屋按揭•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中國公用企業的債權• 對主權國或地區評級為 AA- 以上（含 AA-）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非中國公用企業的債權⁽¹⁾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其他資產

附註：

(1) 該等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自 2005 年第一季度起，交易帳戶高於人民幣 85 億元或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的 10%（以較低者為準）的國內銀行，在確定資本充足水平時須考慮因交易活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資本指要求銀行為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保持的資本公積金。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值損失風險，包括交易帳戶中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及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外匯風險及商業銀行產品相關的風險。

發行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

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起，根據中國銀監會頒布的《關於將次級定期債務計入附屬資本的通知》，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本金及利息償還的優先性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高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定期債務。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定期債務納入其附屬資本中。為符合納入附屬資本的資格，次級債務須以五年為最低期限，且所得款項不得用作抵銷銀行的營運虧損。次級債務僅可通過私人配售向若干法人機構發行。此外，次級債務不可發行予其他商業銀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務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

監督和監管

自 2004 年 6 月 17 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布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債還優先性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高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 20% 的次級債務。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務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發行及交易。

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資格商業銀行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提供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的新途徑。

於 2009 年 10 月 18 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補充附屬資本時，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 7% 及 5%。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額度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 25% 及 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其他商業銀行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於 2009 年 10 月 18 日之日起全額扣減。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審查和評估銀行業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期末未合併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合併資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按照資本充足率，商業銀行分為三類：

類別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的銀行	不少於 8%	且 不少於 4%
資本不足的銀行	少於 8%	或 少於 4%
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	少於 4%	或 少於 2%

倘銀行未能符合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規定，則中國銀監會可根據銀行的資本不足程度採取下列各項糾正措施，包括：

- 下發監督意見書；
- 要求銀行在兩個月內提交及實施可接受的資本補充計劃；
- 限制資產增長；
- 減少高風險資產的規模；
- 限制固定資產購置；及
- 限制股息分派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監督和監管

此外，視乎銀行風險水平及其資本補充計劃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有關銀行增設新分行或開辦新業務或要求銀行停辦一切業務（低風險業務除外）。

對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有關銀行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更換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控制權及業務重組，或情況極其嚴重時可予以撤銷。

自有關規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起，本行均達到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監管規定。例如，於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73%，核心資本充足率為7.40%；於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9.22%，核心資本充足率為6.60%。鑑於本行資產有所增長，本行已實施多項資本管理措施。除透過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新股及發行混合資本債券外，本行亦採取了下列措施：(1)監察資本市場，物色籌措資金的機會；(2)根據風險資本回報評估分行的表現；(3)減少較高風險加權資產；(4)提高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部分；及(5)逐步降低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同時提高零售銀行等較低風險業務的比例，調整本行業務的風險組合。

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估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貸記錄。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特定準備和特別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特定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別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有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準備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為不低於任何年度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特定準備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至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有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別準備。

中國人民銀行於發布準備指引時發出通知，允許銀行逐步增加（或減少）貸款損失準備以符合準備指引所列的要求，但最遲須於2005年前符合有關要求。《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進一步規定，

監督和監管

銀行如無計提足夠貸款損失準備，則不得派付除稅後利潤。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行完全遵守準備指引。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2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布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看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布的《金融企業呆帳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布的《關於呆帳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機構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機構還應計提法定一般風險準備，以抵償未發現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風險準備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原則上法定一般風險準備額不應低於各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1%。金融機構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風險準備，均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金融機構於2005年7月1日不能達到這些要求，則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自2005年7月1日起計大約三年內提足法定一般準備金，惟無論如何不得長逾五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達人民幣8,000億元，本行已計提法定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80億元。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布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發布的《資產負債比率管理監控、監測指標和考核辦法》（「**考核辦法**」）。核心指標（試行）修改了考核辦法所規定的若干流動及營運比率，同時引入若干新比率。核心指標（試行）在2006年處於試行階段，而中國銀監會亦鼓勵商業銀行向中國銀監會提出修改核心指標（試行）的建議。

監督和監管

下表列出核心指標(試行)所要求達到的比率，及按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數據計算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比率。雖然中國銀監會並未要求商業銀行呈報上述比率，但要求商業銀行提交若干用作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 . .	流動性比率 ⁽¹⁾		≥ 25%	人民幣 32.46% 外幣 96.85%
	核心負債比率 ⁽²⁾		≥ 60%	55.34%
	流動性缺口率 ⁽³⁾		≥ -10%	-7.93%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 4%	0.60%
	不良貸款 ⁽⁵⁾ 率		≤ 5%	0.82%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⁶⁾		≤ 15%	7.81%
	關聯方的總體授信額度 ⁽⁸⁾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⁷⁾	≤ 10%	9.30%
市場風險	累計承受外匯風險比率 ⁽⁹⁾		≤ 50%	1.82%
			≤ 20%	5.34%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 45%	36.24%
	資產收益率 ⁽¹¹⁾		≥ 0.6%	1.13%
	資本回報率 ⁽¹²⁾		≥ 11%	23.08%
準備充足水平 . .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¹³⁾		≥ 100%	未能計算 ⁽¹⁴⁾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¹⁵⁾		≥ 100%	142.54%
資本充足水平 . .	資本充足率 ⁽¹⁶⁾		≥ 8%	8.38%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 4%	5.91%

附註：

- (1) 計算公式為：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拆放同業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資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際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及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流動資產(不含有關資產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拆借款項、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及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監督和監管

- (2) 計算公式為：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總負債。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 50% 的總和。總負債是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總負債。
- (3) 計算公式為：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90 天或以內到期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流動性缺口為 90 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計算公式為：不良資產率 = 不良資產金額／信用風險資產金額。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及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的分類標準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相關法規。
- (5) 計算公式為：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金額／貸款總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五級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及損失類貸款。
- (6) 計算公式為：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集團客戶授信總額／監管資本。最大集團客戶是指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單一集團客戶。
- (7) 計算公式為：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客戶貸款總額／監管資本。最大客戶是指報告期末貸款餘額最高的單一客戶。
- (8) 計算公式為：關聯方的總體授信額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監管資本。關聯方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的相關定義。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有關關聯方的授信總額扣除銀行存款及中國政府債券形式的現金存款擔保及押品。
- (9) 計算公式為：累計承受外匯風險比率 = 累計承受外匯風險金額／監管資本。累計承受外匯風險為利率敏感性外幣資產減去利率敏感性外幣負債。
- (10) 計算公式為：成本收入比率 = 營運支出（包括攤銷）／營業收入。
- (11) 計算公式為：資產收益率 = 淨利潤／期內總資產平均餘額。
- (12) 計算公式為：資本回報率 = 淨利潤／期內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3) 計算公式為：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4) 中國銀監會沒有提供貸款以外信用風險資產的應提準備標準，因此本行無法計算該比率。
- (15) 計算公式為：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貸款應提準備。
- (16) 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比率，亦由於中國銀監會未指明除貸款以外信用風險資產的應提準備水平，因此本行未能計算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的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預警。

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營運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日後或會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監督和監管

於核心指標(試行)生效前，商業銀行須根據考核辦法計算部分營運比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商業銀行規定的營運比率。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比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制定的公式計算，並以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數據為基準。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監管要求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 25.0%	51.42%	34.94%	45.50%	39.65%	32.46%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 60.0%	66.15%	97.37%	119.16%	113.05%	96.85%	
人民幣貸款與存款比率							
人民幣貸款對人民幣存款	≤ 75.0%	69.72%	74.44%	75.00%	82.74%	78.75%	
外幣貸款對外幣存款	≤ 85.0%	51.52%	61.67%	38.98%	33.96%	56.31%	
借款人集中率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對監管資本	≤ 10.0%	5.88%	3.75%	4.49%	9.11%	9.30%	
發放予十大借款人的貸款總額 對監管資本	≤ 50.0%	43.74%	28.17%	27.34%	45.76%	48.93%	
銀行同業拆借比率							
拆入同業及金融機構人民幣							
資金總額對人民幣存款總額	≤ 4.0%	0.19%	0.29%	0.04%	1.72%	0.48%	
拆出同業及金融機構人民幣							
資金總額對人民幣存款總額	≤ 8.0%	1.70%	2.54%	2.11%	1.48%	2.09%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為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公司治理提供了最佳應用實務。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管理和監管權力、職能及責任。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且《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國

監督和監管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建議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至少四分之一但不超逾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 2002 年和 2007 年發布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運營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4 年 12 月 25 日，中國銀監會發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該辦法詳細闡述了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進行內部控制評價的程序、措施及評價標準。基於對中國商業銀行內部控制系統表現的評估，中國銀監會可採取不同的監督措施，例如會見負責內部控制的人員或董事長及發出警告，並且擴大現場檢查範圍及頻率。如果有中國商業銀行不遵守《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可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變更該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暫停該銀行的業務、撤銷有關人員從業資格等等，或延緩批准或拒絕受理增設分支機構或開辦新業務的申請。自 2005 年 2 月起，中國銀監會已進行定期評審，並已根據評審結果採取規管行動。

2006 年 6 月 27 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該指引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僱員組成，原則上須代表銀行員工總人數 1%。該指引載明了內部審計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評估至少一次，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內部審計至少一次。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有 115 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 0.5%，雖未達到上述指引 1% 的要求，但已滿足本行風險管理的需求。該指引並沒有具體規定如果不符合上述 1% 要求的懲罰措施，且本行董事確認，此項不合規對本行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 2007 年 7 月 3 日公布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的規定，要求除資產總額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或存款餘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進行信息披露確有困難的，經說明原因並制定未來信息披露計劃並報中國銀監會批准免於信息披露的中國商業銀行，應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該商業銀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信息披露規定。

監督和監管

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除滿足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要求外，還須遵照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關聯交易

於 2004 年 4 月，中國銀監會頒布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連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連交易時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規定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抵押貸款予關聯方，或以較提供予其他借款人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附擔保物貸款予關聯方。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連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連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連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連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本行已設立本行董事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於 2004 年 8 月根據該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有關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此外，本行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關連交易的審批採納逐級審批制度，並於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訂明相關的審批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已發布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例如，中國銀監會發布有關指引以控制與房地產貸款、集團客戶貸款、汽車貸款及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信用風險。請參閱「一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中國銀監會亦頒布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管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的基準。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風險水平類指標和風險準備類指標，並預期將制定若干風險遷徙類指標，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及提前作出預警。中國銀監會亦發布有關營運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評級的法規。

操作風險管理

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國銀監會頒布《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稽核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

監督和監管

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營運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亦須評估有關營運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亦載列有關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高級職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帳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帳務核算結果的及時核對；分開記帳崗位與對帳崗位的人員；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布《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藉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就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偵測、計量、監察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進行外部審計的責任。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5日頒布《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其中訂明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為符合有關合規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本行於2005年成立專門的合規管理部門，以管理本行的所有合規事宜，防止產生任何重大合規風險。

風險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臨時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間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五種風險評級類別。中國銀監會根據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對該銀行進行監管，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有關風險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的基準。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 5% 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倘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並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超過該 5% 限額，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有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若干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股本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 20%。此外，倘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 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監管。就上市的中國中資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 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中資銀行監管。

股東限制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倘若中國商業銀行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其股東須立即償還到期的貸款餘額及提前償還尚未到期的貸款餘額予該銀行；
- 倘若中國商業銀行未能達至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其股東有責任支持銀行董事會決定採取旨在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及
- 倘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公司法及有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押品。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有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有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記

監督和監管

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管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中國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對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的監管

自2006年12月11日以來，中國政府取消了外資銀行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地域覆蓋及客戶基礎限制。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及有關實施規則，外資銀行可將其人民幣業務擴展至中國居民，並取消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有關人民幣業務的地域覆蓋限制。然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目前尚不被允許在中國發行金融債券；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分行僅允許接受中國居民的人民幣存款，且每筆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中國政府允許外國銀行在滿足法定條件的情況下，提交成立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以及在中國成立其分行及代表處的申請。於成立後，任何該等機構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從事金融業務，以及根據法律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及檢查。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投資於銀行業機構；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由於本行的A股已自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行須遵守證券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監管股票的上市及上市公司（包括本行）的信息披露，致力維持證券交

監督和監管

易所市場的有序運行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作為一間有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行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承擔多項責任，包括：

- 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 披露可能會對本行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信息；
- 就若干公司事務作出公布；及
- 委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中包括）若干公司行政事務及信息披露事項。